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1-017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项目合伙人徐冬冬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育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人员安排调整，立信事务所指派林彦成接替周育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完成欧普照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介绍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	开始在立信 事务所执业 时间	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	近三年从业情况	在其他 单位兼 职情况
签字注 册会计 师	林彦成	2021 年 10 月	2015 年 6 月	2021 年 10 月	2021 年	2019 年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审项目经理；2021 年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年审项目高级经理。	无

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彦成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

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